

上海市浦东新区报关中心培训教材

董国荣 刘占梅 薛幼虹 编

报检员 应试入门

B a o j i a n y u a n Y i n g s h i R u m e n

Bao
jian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上海市浦东新区报关中心培训教材

报检员应试入门

董国荣 刘占梅 薛幼虹 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检员应试入门/董国荣,刘占梅,薛幼虹 编. —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5.11
(上海市浦东新区报关中心培训教材)
ISBN 7-5628-1805-3

I. 报... II. ①董... ②刘... ③薛... III. 国境检疫-中国-技术培训-教材 IV. 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5517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报关中心培训教材

报检员应试入门

董国荣 刘占梅 薛幼虹 编

责任编辑/李建英

封面设计/王晓迪

责任校对/张波

出版发行/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地址: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200237

电话:(021)64250306(营销部)

传真:(021)64252707

网址:www.hdlgpress.com.cn

印刷/江苏通州市印刷总厂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125

字数/370 千字

版次/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11 月第 1 次

印数/1-6050 册

书号/ISBN 7-5628-1805-3/F·143

定价/2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到出版社储运部调换)

内 容 提 要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是一项政策性、技术性、执法性和涉外性都很强的工作,它在出入境通关过程中对保护国家整体利益和维护社会公共效益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报检员则是架构报检单位与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紧密联系的纽带。

本书作为报检入门的学习参考书,注重结合报检工作的实际,较全面地介绍了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概况,并摘录了历年全国报检员资格统考试题及参考答案,具有系统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特点,同时也有助于报检员提高自身素养以及对检验检疫工作更加全面的学习和了解。这对做好日常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工作,加快通关速度,加速国家经济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

序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国家对进出境货物、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员进行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商品检验、鉴定、认证和监督管理的统称。它在保障对外经济贸易的持续发展,维护生态环境,促进对外交往和经济稳定发展上,有着重要而积极的作用。改革开放促进了对外经济贸易的快速发展,加重了检验检疫工作,亦促使报检工作成为一个专业门类。要从事报检工作,必须事先通过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相关证书。当前在外经贸领域中急需报检人才,使报检工作成为一项紧缺行业。《报检员应试入门》是一本有关检验检疫的知识性、实用性的参考书。

愿以此书献给有志于从事和已在从事报检工作的人们。希望能得到你们的欢迎,成为你们工作中的益友,不足之处,恳请指正。

欣海报关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圣余

前 言

随着我国加入 WTO, 对外贸易迅猛发展。为了更好地适应中国对外开放和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需要, 适应日益扩大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对外贸易的需要, 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及消除国际贸易技术壁垒的需要,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在货物、人员、交通运输工具的出入境环节等方面执法监督的重要性日益显现。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工作是一项政策性、技术性、执法性、涉外性都很强的工作, 因此本书比较详尽地介绍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的基本理论和实务操作, 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报检条件、报检程序, 及对各类货物、物品、人员、运输工具等的出入境报检规定和要求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论述, 是目前行业内详细论述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工作的专著。

本书可作为报检员日常报检实务操作的参考工具书, 也可作为全国报检员资格统一考试的辅导教材。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 曾得到尹豪、王健、徐荣才、毛小小、叶芳等专家和老师的帮助和指导, 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200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	(1)
第一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概述	(1)
第二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作用	(4)
第三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工作内容	(9)
第二章 报检单位与报检员管理	(14)
第一节 报检单位概述	(14)
第二节 报检单位的设立、变更、注销	(20)
第三节 报检员概述	(23)
第三章 各类出入境检验检疫注册、登记、审批及申请	(28)
第一节 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的申请	(28)
第二节 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的申请	(30)
第三节 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申请	(32)
第四节 进出口电池产品汞含量检验监管备案的申请	(35)
第五节 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的登记备案	(36)
第六节 进境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审批的申请	(38)
第七节 进境植物、植物产品检疫审批的申请	(40)
第八节 进口涂料检验登记备案的申请	(47)
第九节 进出口动物中转场、饲养场、隔离场有关 注册登记的申请	(49)
第十节 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登记备案的申请	(51)
第十一节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的申请	(54)
第十二节 出口危险品生产企业登记的申请	(57)
第十三节 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的申请	(59)

第十四节	出口商品运输包装容器生产企业 质量许可证的申请	(60)
第十五节	出口商品企业实施分类管理的申请	(61)
第十六节	免验的申请	(62)
第十七节	复验的申请	(66)
第十八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的申请	(67)
第四章	入境货物报检程序	(69)
第一节	概述	(69)
第二节	各类入境货物的报检程序	(72)
第五章	出境货物的报检程序	(89)
第一节	概述	(89)
第二节	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报检程序	(91)
第三节	出境货物木质包装的报检程序	(92)
第四节	出口机电产品的报检程序	(94)
第五节	出口食品的报检程序	(97)
第六节	出口化妆品的报检程序	(98)
第七节	出口玩具的报检程序	(99)
第八节	出口烟花爆竹的报检程序	(100)
第九节	出口打火机、点火枪类商品的报检	(102)
第十节	出口小型气体容器的包装报检程序	(103)
第十一节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性能检验 及使用鉴定的报检	(105)
第十二节	出境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容器的报检程序 ..	(108)
第十三节	出口纺织品标识的报检程序	(109)
第十四节	市场采购出口货物及援外物资的报检程序	(110)
第十五节	出境货物预报检程序	(112)
第十六节	重新报检的程序	(114)
第六章	进出境集装箱、交通运输工具的报检	(115)

第一节	进出境集装箱的报检	(115)
第二节	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卫生检疫申报	(117)
第三节	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的动植物检疫	(120)
第七章	出入境旅客携带物、伴侣动物、邮寄物、快件的报检	(123)
第一节	旅客携带物的检验检疫申报	(123)
第二节	携带伴侣动物的申报	(125)
第三节	邮寄物检验检疫申报	(125)
第四节	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申报	(127)
第八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签证通关与放行	(129)
第一节	证单的法律效用	(129)
第二节	检验检疫证单的签发程序及更改、补充和重发	(129)
第三节	申请签证需注意的有关事项	(130)
第四节	通关与放行	(132)
第九章	出入境货物报检单填制及报检流程操作	(135)
第一节	入境货物报检单的填制	(135)
第二节	出境货物报检单的填制	(137)
第三节	出入境货物报检流程的操作	(139)
2003 年度	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试卷及答案	(142)
2004 年度第一次	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试卷及答案 ..	(162)
2004 年度第二次	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试卷及答案 ..	(186)
附 录		(209)
附录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	(209)
附录二	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管理规定	(213)
附录三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管理规定	(218)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21)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 (226)
附录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 (235)
附录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 (242)
附录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验法	… (254)
附录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验法实施细则	… (258)
附录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 (277)
附录十一	进口汽车检验管理办法	… (286)
附录十二	进口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机构认可管理办法(试行)	… (289)
附录十三	供港澳活羊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 (292)
附录十四	供港澳活牛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 (298)
附录十五	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 (304)
附录十六	出口观赏鱼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 (310)
附录十七	出口烟花爆竹检验管理办法	… (314)
附录十八	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办法	… (315)
附录十九	进境植物繁殖材料隔离检疫圃管理办法	… (319)
附录二十	进境水果检疫管理办法	… (322)
附录二十一	进境栽培介质检疫管理办法	… (325)
附录二十二	对美国、日本输往中国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管规定	… (328)
附录二十三	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 (330)
附录二十四	进出口食品标签管理办法	… (333)
附录二十五	进出口化妆品监督检验管理办法	… (336)
附录二十六	供港澳活禽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 (339)
附录二十七	供港澳活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 (344)
附录二十八	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 (349)
附录二十九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 (353)
附录三十	进口涂料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 (359)

附录三十一	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	(362)
附录三十二	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	(366)
附录三十三	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370)
附录三十四	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办法	(373)

第一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

第一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概述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定义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指一国政府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履行所缔结或加入的国际公约义务,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防止动植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传出国境,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体健康,防止、监测传染病由国外传入或由国内传出,保护人体健康,促进对外贸易顺利发展而制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设立监管机构及实施全部行政活动的总称。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主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主管全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设立在各地的分支机构负责该地区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包括进出口商品检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国境卫生检疫。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客体是进出境货物、物品、交通运输工具、人员及与进出境货物、物品相关的装载容器、包装物、铺垫材料等,因此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对出入境货物、交通运输工具、人员及相关事项等进行检验检疫和管理认证,并提供官方检验检疫证明的居间检验检疫公证和鉴定证明的全部活动。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性质

(一)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是国家行政机关

我国的国家机关包括享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享有司法权的司法机关,享有行政管理权的行政机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是国家行政机关之一,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属我国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的直属机构,对内对外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

(二)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是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所赋予的权力,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制定具体的行政规章和行政措施,对特定领域的活动开展监督管理活动,以保证其按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

(三)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行使国家行政执法权力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确保这些社会经济活动按照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

三、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任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必须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的出入境货物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实施强制性检验检疫。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主要任务有:

(一) 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检验、鉴定和监督管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

(二) 加强对出入境动植物(包括其运输工具、包装材料等)的检验和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动植物的病菌、害虫、杂草种子及其他有害生物由国外传入或由国内传出,保护本国农、林、渔、牧业生产和国际生态环境及人类的健康

(三) 对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实施国境卫生检疫和口岸卫生监督,防止传染病由国外传入或者由国内传出,保护人类健康

四、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领导体制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系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动植物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局”合并组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总局”并于2001年4月10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合并组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为国务院正部级直属机构。鉴于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涉外性质,必须强调执法的集中统一与对外一致,国务院批准检验检疫部门实行垂直领导制。检验检疫机构的另一特点是技术性强,这决定了必须通过检测技术手段来实施法律,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在有利于建立健全法规体系的同时,以加强检测设备和技术队伍的建设,并通过强化技术检测力量来有效地实施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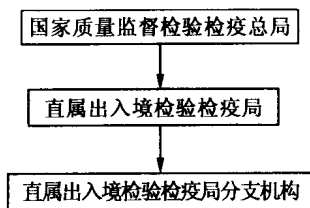


图1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图

五、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执法依据

(一) 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订的法律为执法依据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国家对外贸易工作的重要环节,起着维护国家主权,保护民族经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文化交流的重要作用,所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制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

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都是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执法依据。

(二) 以国务院及其所属部门颁布的行政法规为执法依据

出入境检验检疫主要是对对外贸易过程实行监管,以此体现国家的职能,因此,由国务院先后批准或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同样是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执法依据。

(三) 以我国加入国际公约组织及履行的相关协议为执法依据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还要适应有关国际公约。迄今为止,我国已加入联合国食品法典委员会(CODEX)、亚太地区植保委员会(APPPC)等多个国际组织,并与世界上 20 个国家签订了双边检验检疫协定,这些组织和国家的公约或协议都是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执法依据。在执法过程中,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卫生检疫的国际条例与我国法律规定有不同的,适用于国际条约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二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作用

我国加入 WTO 以后,国内经济逐渐与全球经济融为一体,“中国制造”的产品开始走向世界,出口大幅上升。然而出口并非一帆风顺,在 WTO 框架下传统的关税壁垒和许可证、配额、进口数量限制等保护国内市场和产业的作用大大减弱,而以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为核心的新的贸易保护主义却大行其道。为应对新的世界贸易形势,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在保护公众利益、民族经济、农林牧渔业生产、人体健康,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等方面将起更加积极的作用。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国家主权的体现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作为涉外经济执法机构,根据法律授权,代表国家行使检验检疫职能,对一切进入中国国境和开放口岸的人员、货物、运输工具、旅客行李物品和邮寄包裹等实施强制性检验检疫;对涉及安全卫生及检疫产品的国外生产企业的安全卫生和检疫条件进行注册登记;对发现检疫对象有不符合安全卫生条件的商品、物品、包装和运输工具等,有权禁止进口,或视情况进行消毒、灭菌、杀虫及其他排除安全隐患措施等无害化处理并重验合格后,方准进口;对于应经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注册登记的、向中国输出有关产品的外国生产加工企业,必须取得注册登记证书,其产品方准进口。这些强制性制度,是国家主权的具体体现。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国家管理职能的体现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作为执法机构,根据法律授权,对列入应实施出口检验检疫对象和范围的人员、货物、危险品包装和装运易腐易变食品、冷冻品的船舱、集装箱等,按照中国的、进口国的、或与中国签有双边检疫协定书的外国或国际性技术法规的规定,实施必要的检验检疫;对涉及安全、卫生、检疫和环保条件的出口产品的生产加工企业,实施生产加工安全或卫生保证体系的注册登记,或必要时帮助企业取得进口国有关主管机关的注册登记;对经检验检疫发现检疫对象或产品质量与安全卫生条件不合格的商品,有权阻止出境;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危险品包装容器,不准装运危险货物;对不符合卫生条件或冷冻要求的船舱和集装箱,不准装载易腐易变的粮油食品或冷冻品;对未取得安全、卫生、检疫注册登记的涉及安全卫生产品的生产厂、危险品包装加工厂和肉类食品加工厂,不得生产加工上述产品。

经检验检疫合格的产品或取得生产加工安全卫生注册登记

编号的企业,包括取得国外注册的企业,突破了国外的贸易技术壁垒,获得市场准入资格,使其产品在进口国能够顺利通关入境。

上述这些对出境货物、包装和运输工具的检验检疫、注册登记与监督管理,都具有相当的强制性,是国家监督管理职能的具体体现。

三、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国家维护根本经济权益与安全的重要技术贸易壁垒措施,是保证中国对外贸易顺利进行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一) 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认证是为了满足进口国的各种规定要求

世界各主权国家为了保护本国人民身体健康,保障工农业生产、基本建设、交通运输和消费者的安全,相继制订有关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卫生法规,各种机电与电子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涉及安全的消费品的安全法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法规,检疫传染病的卫生检疫法规。规定有关产品进口或携带、邮寄入境,都必须持有出口国官方检验检疫机构证明符合相关安全、卫生与检疫法规标准的证书,甚至规定生产加工企业的质量与安全卫生保证体系,必须经过出口国或进口国官方注册批准,并使用法规要求的产品标签和合格标志,其产品才能取得市场准入资格。许多法规标准,已经形成国际法规标准。

(二) 对进出口商品的官方检验检疫和监管认证是突破国外贸易技术壁垒和建立国家技术保护屏障的重要手段

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产品或我国生产加工企业的官方检验检疫与监管认证,是突破国外的贸易技术壁垒,取得国外市场准入资格,并使我国产品能在国外顺利通关入境的保证。

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加强对进口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对相关国外生产企业的注册登记与监督管理,是采用符合国外通行的技术贸易壁垒的做法,以合理的技术规范和措施保护国内产业和国家